

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17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火炬高新区(翔安)产业区翔安北路 3701 号之 1 号 5 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庆阁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581,0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7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致善生物：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6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81,0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8 日